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董 事 長	夏汝文	5	0	100%
董 事	擘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石勝德(註 1)	1	0	100%
董 事	擘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宗漢(註 1)	4	0	100%
董 事	擘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達安	5	0	100%
董 事	林捷昇	4	0	80%
董 事	洪嘉聰	0	5	0%
獨立董事	賴文協(註 2)	2	0	67%
獨立董事	陸唐基明	3	0	6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未來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

註 1.擘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石勝德於 105 年 3 月 19 日辭任董事，由林宗漢接任擘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2.賴文協獨立董事於 105 年 6 月 17 日新任。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將於 106 年股東常會後，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監 察 人	劉政林	4	80%
監 察 人	簡立維	4	80%
監 察 人	劉博進	4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及股東直接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交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做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會計師呈報財務報告書稿前，均會與董事及監察人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一、本公司董事會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各項作業皆依循該守則辦理，截至目前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對股東之建議或疑問等問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外，另委託股務公司設有股務專職人員，並在公司網站上設有專區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異動資料。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關係企業之業務與財務均獨立運作，並訂定書面規範，隨時掌握其財務面及營運面資訊。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以確保及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建立良好之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確保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此辦法可於本公司網站中查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V		<p>(一)本公司董事會係由股東推選多領域中具豐富經驗、知識、技能及素養之專家共同組成，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同時董事會成員組成已考量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本公司目前七位董事中一位為女性董事，董事成員中具有電子產業行銷業務、研發、管理及其他產業財務會計、內部稽核及商務管理等多元背景，充份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p>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V	<p>(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亦將於106年度設置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經營發展規模及實務發展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依左列項目加強實務運作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V	<p>(三)本公司董事會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執行董事職權，未來將依據實際運作需要訂定評估辦法。</p>	依左列項目加強實務運作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四)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所發布之「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呈報董事會。</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 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 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 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 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 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財務部擔任公司治理專職 單位，負責統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 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 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 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 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 責任議題?	V		公司視不同狀況，責成發言人、代 理發言人、股務等相關部門與利害 關係人溝通，並於公司網站設有發 言人(代理發言人)及相關業務部 門之聯絡資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 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託專業股務機構代理各 項股務作業，並依實際需要辦理相 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 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 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 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 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 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 (http://www.altek.com.tw)，並更新最 新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網站有不同語言版本(繁 體/簡體中文版，英文版)，並指 定專人負責即時更新公司資訊之 蒐集及揭露，此外為落實發言人制 度，公司網站亦載明新聞聯絡人、 投資人服務聯繫窗口，提供最新 資訊及溝通管道，召開法人說明 會後，提供會議影音連絡資訊， 以供查閱。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本公司關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詳細資訊，請另參閱第 29 頁說明。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1.已加強公司網頁之內容，增加公司資訊透明度。 2.均已依主管機關要求做改善。	無重大差異

(五)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委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成員數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需 相關科 系之公 私立大 專院校 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需 考之國家 考試及領 有證書專 門職業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獨立董事	陸唐基明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賴文協			✓	✓	✓	✓	✓	✓	✓	✓	✓	0
委員	陳孟芬			✓	✓	✓	✓	✓	✓	✓	✓	✓	0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3.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06 月 19 日至 106 年 06 月 18 日止。

4.105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召集委員	陸唐基明	2	0	100%
委員	陳孟芬	2	0	100%
委員	黃錦煌(註 1)	1	0	100%
委員	賴文協(註 1)	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無。

註 1:黃錦煌委員於 105 年 6 月 17 日辭任，董事會於同日補行委任獨立董事賴文協先生為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p> <p>(二)本公司不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本公司執行長辦公室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為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p> <p>(四)本公司定期參考專業薪資調查報告，結合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以調整薪酬水準，並定期執行績效考核制度及相關獎懲辦法。</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V	<p>(一)本集團使用ERP系統及電子簽核系統，以電子化的方式減少來往信件、公函的列印，訊息傳遞、宣導文書亦以電子郵件方式公告，減少大量用紙，以愛護地球資源。</p> <p>(二)主要係提供客戶影像解決方案，並無大量廢料及污染物產生問題，且有關產品皆遵循相關環保法令規章辦理各項作業，除通過各項ISO認證外，並為客戶Green partner。</p> <p>(三)日常生活中，落實各項節能減廢及綠色採購等碳足跡自願減碳精神，持續關注環境變遷之影響及擬定相關環境保護策略。</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對於公司政策之宣導及員工意見之溝通皆採開放之方式進行，並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設置員工信箱提供暢通溝通管道(HRM@altek.com.tw)，讓員工得隨時對公司廣提建設性之意見。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勞工安全及健康講座，定期安排人員接受消防管理宣導，提升廠內環境安全衛生績效，並藉由持續的教育訓練與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正確安全觀念，加強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制定工作規則，已向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備在案，以供勞資雙方遵循，及不定期舉辦員工溝通會議，大陸子公司則符合當地法令及勞動合同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已有完善體系運作，如對部門工作需要強化的項目及組織整體策略的訓練重點擬定年度訓練計畫，透過讓個人、工作與組織三個構面的訓練需求，在最佳化的平衡下，讓每個人都能獲得紮實與多元的訓練培養與能力增進。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設有客戶服務部，直接立即提供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	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客戶皆為國際大廠，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亦須遵守相關法規及標準。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在交易條件相同情況下，本公司優先採用善盡維護環境及社會責任之供應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於『供應商管理程序』及『環境管理物質規範』中，要求各合作夥伴們也要遵守國際相關法令及世界大廠要求(RoHS、REACH、GP)，並遵守『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協議』共同促進綠色環保、勞工人權及道德、衛生與安全、風險管理及道德規範等企業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已於公司網站，不定期提供業務及財務之相關新聞與公司活動，讓股東及客戶能及時掌握公司動態。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公告於公司網站。對於「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中強調公司應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我們將採循序漸進的方式予以落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企業社會責任(簡稱CSR)，是一種經濟責任、法律責任和道德責任的混合體，本公司本著誠信經營管理原則，由小處著手開始做起，尊重人權與員工權利、提升各項財務資訊揭露及透明化、加強利害關係人之關係、保護消費者權益、維護各項公平競爭及加強反賄賂和防止貪腐行為，並成立「公益信託華晶科技慈善基金」，關懷社會弱勢。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已通過認證之品質系統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SO9001 ● ISO14001 ● ISO13485 ● OHSAS1800 ● ISO/TS16949 ● SONY綠色夥伴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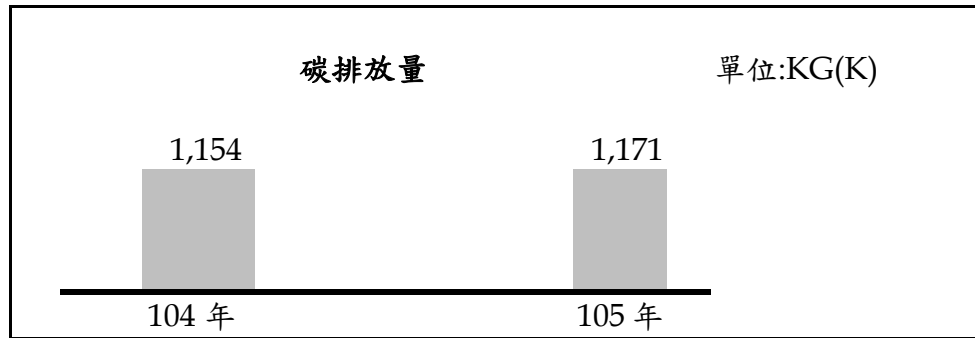
1.發展永續環境

- (1)由環安衛生管理單位負責整合公司環保和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專責處理環境維護及管理工作之推動。
- (2)配合環境衛生管理措施，遵循有關環境安全衛生政策，確保員工工作環境舒適及健康與安全之維護。
- (3)遵循廢棄物管理規定，定期檢視法規的適應性。
- (4)參考節能減碳措施，實施節能減碳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5)大量進行植栽綠化，全面執行辦公室節水節電管理措施、落實廢棄物分類及回收，員工餐廳使用環保餐具減廢措施，以善盡保護環境的社會責任。

管理項目	專責人員數	業務內容
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公室環境清潔維護管理 (清潔、消毒、蟲害防治)。 2.定期實施辦公室作業環境測定，以保護員工健康安全之工作環境，並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上傳通報作業環境監測計劃及監測結果。
廢棄物管理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般生活廢棄物委託合法清運並進入焚化廠焚化處理。 2.有害事業廢棄物委託合法機構清除及處理。 3.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依規定定期上網申報 (產出、清除、處理、暫存)。
節能減碳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動辦公室節能、節水、減廢、資源回收再利用，落實環保及節能減碳政策。 2.透過文件電子化、漸進使用環保、省電及LED燈管取代傳統日光燈、調整照明迴路，以兼顧功能性及落實節能政策。 3.鼓勵員工使用大眾交通工具，減少能源使用。 4.大樓基地及認養綠地大量植栽，以響應『種樹救地球』。

- (6)要求供應商建立自主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不定期對供應商實施環境安全衛生稽核，藉以監督供應商的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落實程度與有效性。
- (7)本公司為研發性質之產業，無製程產出之空污、廢水排放。少量之組裝試作產生之廢電子零組件、塑膠機殼、廢電路板皆依廢棄物處理準則及環保法規處理。

過去 2 年二氧化碳或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8)為減少碳排放的效果及提供同仁舒適的工作環境，於辦公大樓推動綠化，全面執行節能減碳措施，自主性善盡水資源的節約責任，執行廢棄物回收，員工餐廳使用環保餐具等措施，以善盡保護環境的社會責任。

(9)員工作業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

- A. 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活動。
- B. 每月辦理醫師衛教講習活動、健康諮詢。
- C. 確實遵守消防法規，維護員工工作環境安全，定期舉辦消防防護講習及訓練。
- D. 設立緊急因應小組與急救人員，統籌行政支援及聯繫園區救護資源，提升防災救災能力，以因應及處理重大災害，降低災害事故損失。
- E. 定期實施自動檢查，維護辦公及作業環境安全。
- F. 制定「環境與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防止職業災害，維護員工安全與健康，確保工作場所之運作正常，進而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目標。
- G.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定期實施週期性之設施設備檢查，如高、低壓電氣設備、客貨升降機、空調、飲水機、公務車、消防系統。
- H. 廠區 24 小時保全駐警、24 小時門禁管制及監視系統。
- I. 訂有消防防護計劃、緊急應變計劃，明確規範各級人員及相關單位責任內容，每年實施消防防護訓練至少 2 次、CPR 急救訓練。
- J. 實施環境清理與消毒，垃圾分類制度，避免蚊蠅滋生及細菌蔓延，確保工作環境衛生無虞。
- K. 於垃圾間、茶水間及廚房等每季實施環境消毒 1 次；飲用水每月保養 1 次更換濾心及每季進行水質檢測。
- L. 訂有承攬商管理辦法，外包施工人員一律需接受相關之教育訓練或講習，承攬作業前均需接受作業環境與危害因素之告知，並簽具「承攬商施工安全衛生切結暨承諾書」，確保知悉安全衛生相關作業規定。

2. 華晶科技慈善基金

華晶科技秉持回饋社會之宗旨，成立「公益信託華晶科技慈善基金」，舉凡兒童少年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者福利、婦女福利、社會救助、社區發展、社會工作、志願服務、社團發展等皆為關懷的對象。

自成立以來公益活動如下，透過直接捐款、實物捐贈及活動贊助，累計捐款約 300 萬元，捐助相機約百台，受惠機構超過 80 家，受惠人數估計超過千人。

(1) 藝文社教

A. 文藝活動

舉辦《我是小小攝影家》活動，由華晶科技同仁擔任志工，指導小朋友們使用相機，藉由數位影像科技的協助，將美好時光長長久久地留存下來。贊助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銀攝事跡」手機攝影比賽、一日影像故事體驗營，教導銀髮族如何運用照相手機，與晚輩互動分享，增進銀髮族們和家庭互動，拉近親情距離。

B. 社教活動

捐贈相機予國立清華大學貝里斯資訊教育志工服務團及坦尚尼亞教育志工團，致力於偏遠學校的資訊教育。

(2) 人文關懷(慈善捐贈)

A. 捐贈相機手機予兒盟基金會、家扶基金會、兒童關懷協會等慈善機構。

B. 長期贊助鉅亨網年度歲末「溫暖送愛心活動」，透過鉅亨網統籌各機構團體所需的物資及加菜金、實地探訪各家受贈機構，傳達企業愛心。

C. 捐贈基督教芥菜種會、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聖安娜之家等慈善機構，照顧弱勢族群。

D. 急難救助如：「2016 台南大地震」捐贈予台南市政府社會局等。

(3) 體育倡導

捐贈『相機手機』予筑波木笑盃全國青少年 A 級網球排名賽。

(4) 環境保護

資源分類回收及認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美化環境等環保活動。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一)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本著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義務及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其政策或制度是否建置，將視未來之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訂定。	無重大差異
	V		(二)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各部門同仁更以廉潔品德、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各種商業活動，皆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相關內控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及認知。	無重大差異
	V		(三)本公司對於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相關辦法並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之遵循情形，以防範不誠信之行為。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一)皆遵循相關法令規章辦理各項作業。	無重大差異
	V		(二)本公司以『執行長辦公室』為專職單位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並視需要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V		(三)由各部門依其職責及範疇履行，並可透過e-mail等方式，直接向單位最高主管陳述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進行自我檢查，以確定其有效性。會計師定期執行查核，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其運作情形，並將查核結果呈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與座談會，針對公司經營原則，向員工進行溝通與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可透過e-mail等方式，直接向單位最高主管或執行長陳述之。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設有檢舉信箱並對相關文件、資料，均視為機密文件，如發現違反誠信經營之不法情事，可向本公司監察人、內部稽核室申訴、檢舉，經查證屬實，依內部規章及相關法令懲處。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檢舉流程中均保密，且檢舉人並不會因檢舉而遭處分。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未來將視實務需求揭露。	未來將視法令及實務需求揭露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本著誠信經營，未來將視實務情形訂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已如上揭露，暫無補充。				

(八)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揭露查詢方式

重要規章	揭露查詢方式
公司章程 股東會議事規則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會議事規範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 http://www.altek.com.tw/zh-tw/home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依據營運屬性列出主要的利害關係人：員工、客戶、供應商、投資者、媒體。

1.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以人性化管理為原則，給予員工充分的尊重與照顧，透過不斷地規畫員工各項福利措施及提供相關進修及教育訓練，給予員工更佳的工作環境及發展空間；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實施退休金制度，保障員工權益，亦規畫員工團體保險及眷屬團險等福利制度，安排員工定期健康檢查等。

2. 投資者關係

設有投資人關係單位，並於公司網站建置其連絡資訊，專責處理股東之建議及回覆投資者問題之管道。

3. 供應商關係

與供應商均維持良好關係，落實產品碳足跡自願減碳之精神。公司與供應鏈的各廠商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本公司於『供應商管理程序』及『環境管理物質規範』中，要求各合作夥伴們也要遵守國際相關法令及世界大廠要求所要求之 RoHS、REACH、GP 等規範，並遵守『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協議』，共同促進綠色環保、勞工人權及道德、衛生與安全、風險管理及道德規範等企業社會責任。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尋求與利害關係人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期透過完善的溝通達成其權利之維護。內部重大資訊由專責單位專責人員管理，落實發言人制度，利害關係人可透過所設置之發言人信箱與公司進行溝通或建言，以維護權益。

5.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105 年度)：無

6.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起迄期間
全體董事及 監察人	美商安達(ACE)北美州 產物保險(股)公司	800萬美元	106年4月30日~107年4月30日

7.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105 年度)：無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27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夏汝文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1.105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項目	重要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1	通過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依相關規定辦理。
2	通過盈餘分派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予股東案。	已於105年10月21日完成發放。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4	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案。	本公司未發行任何左述私募案，且該私募案於106年6月16日期間屆滿；本公司於106年5月5日董事會通過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事宜。
5	通過子公司Altek Semiconductor (Cayman) Co., Ltd.辦理現金增資釋股案。	依相關規定辦理。
6	調整子公司榮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架構暨辦理現金增資釋股案等。	依相關規定辦理。
7	補選第七屆獨立董事。	賴文協獨立董事當選。

2.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
105.06.17	1.通過補行委任賴文協獨立董事為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2.通過由楊淑貞副總經理擔任會計及財務主管。
105.08.12	通過由梁美娟經理擔任稽核主管。
105.11.08	通過同意子公司Altek Semiconductor (Cayman) Co., Ltd.辦理現金增資案。
106.03.27	1.通過由梁敏芳副總擔任財務主管；陳淑娟資深經理擔任會計主管。 2.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6.通過全面改選第八屆董事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8.通過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9.通過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10.通過105年度盈餘分派案。 11.通過召集106年股東常會案。
106.05.05	1.審查第八屆獨立董事候選人，通過謝英芝、胡慶建及MORI SHOREI三位符合資格，列入股東會候選人名單。 2.通過本公司擬與全資子公司能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併案。 3.通過停止辦理105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案。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會計主管	石勝德	91.10.02	105.06.17	職務調整
財務會計主管	楊淑貞	105.06.17	106.1.25	辭職
稽核主管	蘇建東	95.03.14	105.8.12	職務調整